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票字第10375號

03 聲請人 遠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劉桂月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
12 裁定如下：

13 主文

14 聲請駁回。

15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16 理由

17 一、按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且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民法第6條所明定。又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聲請本票裁定案件規定於非訟事件法適用非訟程序，而非訟程序亦屬廣義民事訴訟程序之一環，且本票裁定之性質為裁定，故對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自應予以準用，於當事人能力欠缺而無從補正時，法院應即駁回其聲請。

26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劉桂月為本票裁定，經本院查詢戶
27 政資料所示，相對人已於民國111年10月16日死亡，故聲請人以無實體法上權利能力及訴訟法上當事人能力之人為對
28 象，自屬法定訴訟成立要件欠缺無從補正，依非訟事件法第
29 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其聲請並非適法，
30

01 應予以駁回。

02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03 文。

0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05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08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